

家庭财产保险

附加租房费用及租金损失保险条款

(易安财险)(备-普通家财险)【2016】(附) 021 号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家庭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租房费用及租金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由于主险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无法居住或无法出租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租赁支出或租金收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日租金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租金收支证明、保险事故发生前房屋租赁合同或其他有助于确定实际损失额度的证明资料。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租金损失赔偿金额：

租金损失赔偿金额=日租金损失赔偿金额×赔偿天数

当保险单中载明的日租金赔偿限额等于或低于保险事故发生前实际的日租金金额时，日租金损失赔偿金额按照日租金赔偿限额计算；当日租金赔偿限额高于保险事故发生前实际的日租金金额时，日租金损失赔偿金额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实际的日租金金额计算。

赔偿天数为保险事故发生后受损主险保险标的实际修复天数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

第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实际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时，本附加险责任终止。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进行修复，不得拖延。对于故意拖延期间的租金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